

國立清華大學補助教師聘用博士後研究員作業要點

096年 10月 02 日校務會報通過
101年 02月 21 日校務會報修正通過
102年 10月 03 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 11月 26 日校務會報修正通過
103年 03月 18 日校務會報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清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充實研究人力，提昇研發能量，特訂定「國立清華大學補助教師聘用博士後研究員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補助對象：本校專任助理教授(含)以上之教師，因執行研究計畫需進用專任博士後研究員者。每位教師以補助一位博士後研究員為原則（一位包含目前已獲本項補助、「補助哈爾濱工業大學儲備教師來臺從事博士後研究」或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相關經費補助者）。
- 三、申請時間：每年一次，申請日期由研究發展處公告受理申請。
- 四、申請方式：申請教師至校務資訊系統→資訊系統入口→補助教師聘用博士後研究員項下，線上填具申請資料，並上傳下列文件至系統：
 - 1.計畫主持人之個人履歷、著作目錄。(合併成單一pdf檔上傳)
 - 2.研究計畫書(10頁以內)。(請上傳pdf檔)
 - 3.博士後研究員候選人之(1)個人資料、(2)著作目錄、(3)代表性著作抽印本三篇及(4)學經歷證件影本（申請期間尚未畢業者，可以指導教授證明文件代替）。若該名人選目前已受研發處補助，本次為申請續聘者，需提供前一聘期之研究工作報告（格式至研發處網站下載）。(合併成單一 pdf 檔上傳)
- 五、聘期：補助之聘期以一年為原則，每學年初(每年8月1日)起聘。
- 六、申請期間尚未畢業者，通過審查後若無法於起聘日前獲得博士學位，錄取資格失效，由備取人選遞補。
- 七、補助項目：比照「國科會延聘博士後研究人才」標準。
- 八、薪資標準：依「國立清華大學補助教師聘用博士後研究員薪酬支給標準表」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進用之專任博士後研究員請依「國立清華大學契約進用人員管理要點」辦理。
- 十、進用之博士後研究員應於離職前（不論聘期是否屆滿），將研究工作報告(格式至研發處網站下載)電子檔寄予研發處承辦人員備查。
- 十一、經費由校內經費支應。
- 十二、審查要點另訂之。
- 十三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四、本要點經校務會報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「國立清華大學補助教師聘用博士後研究員作業要點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修正說明
<p>三、申請時間：每年<u>一次</u>，申請日期由研究發展處公告受理申請。</p>	<p>三、申請時間：每年<u>春秋兩季</u>，申請日期由研究發展處公告受理申請。</p>	<p>申請時間由每年春秋兩季改為每年<u>一次</u></p>
<p>五、<u>聘期</u>：補助之聘期以<u>一年</u>為原則，<u>每學年初(每年8月1日)</u>起聘。</p>	<p>五、<u>注意事項</u>：</p> <p>1. 補助之聘期以<u>一屆(二年)</u>為原則，<u>學期初</u>起聘，<u>受聘滿一年需提交一份研究工作報告至研發處，經指導教授考核通過者，方能獲第二年經費，若受聘人表現不佳，指導教授可決定不繼續聘用該員。</u></p> <p>2. 每位教師<u>一季</u>以提出<u>一</u>申請案為原則。</p>	<p>1. 第五條「注意事項」改為「聘期」，一年一聘，每學年初(<u>每年8月1日</u>)起聘。</p> <p>2. 刪除第2點每位教師一季以提出一申請案為原則。</p>